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武装部、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黔商学院学工发〔2024〕15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 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教〔2019〕105号）、《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黔财教〔2024〕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要求安排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及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学年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评选上学年内必修课、选修课无重修或补考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上学年所学科目平均学分绩点为3.5以上（含3.5）或上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达85分以上（含85分），成绩位于本专业排名前3名，专业班级为一个班的则为班级前3名。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方面特别突出，综合测评成绩位于本专业排名前3名，专业班级为一个班的则为班级前3名。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SSCI/CSSCI/A&HCI 检索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且个人在团队中序位位于前三。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或参加省级以上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指标和金额标准

根据黔财教〔2024〕50号文件通知精神，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为12人。学校按照各学院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人数比例进行测算，确定国家奖学金的名额预分推荐指标如下：（具体见附件3）

贵州商学院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学院 | 国家奖学金（人） |
|----|------------|----------|
| 1 | 内陆开放性经济学院 | 1 |
| 2 | 经济与金融学院 | 2 |
| 3 | 管理学院 | 2 |
| 4 | 会计学院 | 2 |
| 5 | 计算机信息与工程学院 | 2 |
| 6 | 旅游管理学院 | 1 |
| 7 | 文化与艺术学院 | 1 |
| 8 | 国际教育学院 | 1 |
| 合计 | | 12 |

国

国家奖学金不分等级，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三、政策宣传

各学院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政策宣传，通过组织召开工作动员会，确保符合条件学生都能够了解并熟悉相关政策主要内容，准确把握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四、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2.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时主要考虑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突出表现。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在参评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充分征求和听取师生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签署意见，报各学院评审。

3. 各学院评审。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对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议情况集中审议，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确认后签署意见并盖章，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申报材料审核、汇总，提出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5. 学校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集中审议。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办

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按时按要求将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等上传至国家奖学金信息网。

6. 上级评审。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在线上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后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审，评审结果公布后确定最终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五、国家奖学金的提交时间与要求

(一) 提交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星期天）

(二) 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电子、纸质一式一份）；（详见附件 2 填表说明）

②《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3、电子、纸质一式一份）；

③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一式一份；

④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公示材料一式一份；

⑤贵州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发放表（附件 7、电子、纸质一式一份）

纸质文档提交至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思齐楼 303）孙婷老师处，电子文档提交至 359190534@qq.com。

六、其他

1、本年度已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及其他项目资助，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本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学校将一律停发所获国家奖学金。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3.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5. 《××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参考）》
6. 《××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选人公示（参考）》
7. 《贵州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发放表》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3 日